

**《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及《基本法》推廣的研究
資助計劃申請指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8年8月

《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及《基本法》推廣的研究 資助計劃 申請指引

目錄

	<u>頁數</u>
I. 引言	
1.1. 背景	4
1.2. 計劃的宗旨	4
II. 申請	
2.1 資格	5
2.2 申請方法及截止日期	6
2.3 通知申請結果	7
2.4 協議書及保留條文	7
2.5 撤回申請	7
2.6 查詢	8
III. 評審申請	
3.1 評審委員會	9
3.2 評審準則及程序	9
IV. 資助	
4.1 申請資助	11
4.2 計劃所得的資助	12
4.3 盈餘或虧損	12
V. 改動、會計及財務要求	
5.1 改動	14
5.2 發放及發還款項安排	14
5.3 帳簿及記錄	15
5.4 銀行戶口及利息	15
5.5 資料用途	16
5.6 採購服務及招聘員工	16
5.7 宣傳品及製作物品	18
5.8 保險	18
VI. 監察及評核	
6.1 進度報告及計劃完成報告	20

6.2 進度檢討	21
VII. 知識產權及個人資料	22
VIII. 停止提供資助	24
IX. 其他	25
<u>附件</u>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6

I. 引言

1.1 背景

- 1.1.1 多年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不斷通過公眾宣傳、學校教育和公務員培訓等方式推廣《基本法》。為了充份利用民間團體的廣大宣傳網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一直贊助社區內不同的非政府機構，舉辦推廣《基本法》的計劃，並會繼續有關的工作。

1.2 計劃的宗旨

- 1.2.1 《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及《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旨在把《基本法》推廣至社區各界別，並鼓勵社會團體及機構就如何進一步推廣《基本法》進行研究工作，以提高社會大眾對「一國兩制」方針及《基本法》的認識和支持。

II. 申請

2.1 資格

2.1.1 申請機構須為非牟利機構，並為一

- (a) 按《社團條例》（第151章）在香港註冊的組織；
- (b) 按《公司條例》（第32章）立案的公司；
- (c) 按《稅務條例》（第112章）註冊為認可的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
- (d) 按《教育條例》（第279章）成立或註冊的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公司或校董會；或
- (e) 按香港任何其他條例成立的團體。

為免生疑問，如機構屬下小組屬於上述分段(a)至(e)項，該小組可提交申請。

2.1.2 申請機構必須是舉辦相關計劃的機構。

2.1.3 機構可提出聯合申請（即由兩個或以上機構共同提出申請），但必須說明主要的申請機構，並由該機構負責申請事宜。所有提出聯合申請的機構須在申請表清楚訂明各自應盡的責任。

2.1.4 申請資助的計劃須屬非牟利性質。建議的計劃應能符合資助計劃的宗旨及不得作籌款、商業、宗教或政治用途。

2.1.5 舉辦建議的計劃時，不得一併舉辦其他計劃。申請機構如有意這樣做，必須事先以書面方式徵求本局同意。

2.1.6 如建議的計劃一般會獲得政府其他經費來源或計劃預留公帑資助，便不會獲考慮。

2.1.7 財政上「自給自足」的現有計劃將不會獲考慮。

2.1.8 申請機構除接受本資助計劃的資助外，如有意就同一項計劃接受其他機構的資助，必須事先以書面徵求本局批准。如本局認為不宜與有關機構共同資助該項計劃而獲資助機構又決定接受其資助，本局可能會終止任何進一步的資助，並要求該獲資助機構即時退還所有或任何款項。

- 2.1.9 獲資助機構可在香港境外舉行受本資助計劃資助的計劃，唯本局並不鼓勵有關安排。
- 2.1.10 建議的計劃不得令政府承擔任何隨之產生的額外經常性支出。
- 2.1.11 所有獲資助的計劃必須於獲准資助後12個月內完成。獲資助機構如未能在相關完成日期完成有關計劃，應事先以書面方式徵求本局的同意，酌情延長獲資助計劃的完成日期，否則本局可能會終止任何進一步的資助，並要求該獲資助機構即時退還所有或任何款項。
- 2.1.12 申請機構必須就每項計劃委任計劃統籌主任及計劃副統籌主任，負責監督整項計劃、監察撥款是否用得其所、與本局聯絡，以及匯報計劃的進展和成效。（只適用於《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

2.2 申請方法及截止日期

- 2.2.1 申請機構應以資助計劃的申請表提出申請，並必須遵守本申請指引內的條款。申請表及指引可從《基本法》網頁 (<http://www.basiclaw.gov.hk>) 下載。如有需要，亦可向本局第七組索取。
- 2.2.2 每個申請機構在每期申請只可提交不超過兩份申請，而就同一項計劃及相關活動，只可提交一份申請。有關申請資助方面的詳情，請參閱第4.1段。
- 2.2.3 資助計劃每年分兩期接受申請。每年的申請截止日期分別為3月31日及9月30日。如當天並非辦公日，截止日期將會順延至上述日期後第一個工作天。申請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6時正遞交予本局。申請機構須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於星期一至五辦公時間內（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把下列文件交到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13字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七組：
- (a) 填妥的申請表正本及申請表副本三份；
 - (b) 證明符合申請資格的文件（請參閱上文第2.1.1段）；
 - (c) 就申請表要求之其他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證明獲得其他贊助的文件）；以及

(d) 任何其他與申請有關的額外資料。

2.2.4 逾期或未能提供齊全資料的申請將不獲處理。郵戳日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

2.2.5 本局可要求申請機構提交額外或補充資料，用作考慮有關申請。

2.2.6 所有遞交的申請，不論接納與否，一概不獲發還。

2.3 通知申請結果

2.3.1 在一般情況下，本局會在申請截止日期後兩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申請機構申請結果。申請機構除非接獲本局以書面發出的通知，知會其申請獲接納，否則申請不可視為成功獲得資助。

2.3.2 本局就申請結果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2.3.3 本局保留權利公布申請結果，披露獲得資助的申請機構的名單、獲資助計劃、資助金額及獲資助計劃的其他資料。

2.4 協議書及保留條文

2.4.1 如申請獲批准，成功申請機構將收到協議書。協議書會列明建議的政府資助金額，以及擬批出資助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2.4.2 倘若成功申請機構接納協議書列明擬批出政府資助的一般條款及條例，則必須在協議書指定的期限（「要約期」）內將簽妥的協議書交回政府。政府在收到成功申請機構簽妥的協議書前，可隨時撤回擬批出的政府資助的要約。如政府在要約期屆滿後仍未收到成功申請機構簽妥的協議書，則政府即當作已撤回向該機構作出擬批出的政府資助的要約。

2.4.3 申請經核准後，任何調高政府資助金額的申請將不會獲考慮。

2.5 撤回申請

2.5.1 申請機構可在接獲上文第2.3.1段所述的書面通知的14曆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撤回申請。有關撤回不能取消。

2.5.2 在接獲撤回申請的書面通知後，本局給予的任何批准、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即告無效。

2.6 查詢

2.6.1 如對申請或其他有關事宜有任何查詢，請向本局第七組提出：

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13 字樓

電話：2810 2106

傳真：2524 7437

電郵：basiclaw@cmab.gov.hk

2.6.2 本局回覆查詢時提供的資料，可能供其他機構使用。

III. 評審申請

3.1 評審委員會

- 3.1.1 評審委員會負責協助政府審批申請並就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代表以及在相關領域具經驗的非政府人士。
- 3.1.2 為避免利益衝突，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均需遵從政府制訂的申報利益及相關行為指引¹。
- 3.1.3 申請機構可能被邀請向評審委員會講解其建議，並為委員安排所須的實地視察及／或會議，以便委員考慮和評審申請。
- 3.1.4 任何人向任何政府官員或評審委員會委員提供利益，以期影響申請結果，即屬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若申請機構或其員工或代理人提供任何該等利益亦會令有關申請無效。
- 3.1.5 申請須同意向政府、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發出特許，並同意促使相關的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擁有人向政府、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發出特許，讓他們複製、取得及傳閱申請表及附帶文件上的任何資料及內容，以便評審申請。

3.2 評審準則及程序

- 3.2.1 評審委員會審議每宗申請時，會考慮：
- (a) 計劃宗旨；
 - (b) 計劃的內容（例如：計劃範疇、計劃內容與推廣《基本法》的相關程度、對象和預計受惠者的人數）；
 - (c) 財政因素（例如：資助計劃的整體財政預算、計劃的預算及成本效益）；
 - (d) 計劃的可行性；
 - (e) 申請機構的背景（例如：經驗及管理能力、過往參與本資助計劃的表現（如適用）等）；

¹ 相關指引可於以下網址下載（只有英文）：

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en/Content_1031/grantor.pdf

- (f) 宣傳計劃（如適用）；及
- (g) 評審委員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例如：有關計劃是否有收益、會否獲得其他贊助、會否與其他計劃一併舉行等）。

3.2.2 評審委員會在審核申請時，如有需要，可考慮政府相關政策局或部門以及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從相關角度就計劃書提出的意見。

3.2.3 申請機構可能被要求就申請作出澄清或提供補充資料。

3.2.4 評審委員會可不時檢討評審程序，並按需要和經驗決定如何作出改善建議。

IV. 資助

4.1 申請資助

4.1.1 每項計劃的最高資助額為港幣400,000元。

4.1.2 資助計劃只為獲資助機構提供一次過的直接資助，以供應付舉辦入選計劃的指定項目的實際必要開支。申請機構在制訂財政預算時應留意，計劃要符合成本效益。一般而言，因進行計劃直接增聘人手的薪金、租賃設備的費用、因舉行計劃直接租用場地的費用，以及一次過非經常性的其他直接開支，如核數師報告的費用、消耗品開支、推廣及宣傳費用，可能獲得資助。至於獲資助機構用於維持本身的營運或行政的費用（包括設立機構辦事處的開支；大廈及辦事處設施、裝修、維修及保養開支；租金及差餉；水電煤等公共設施開支；一般行政及辦公室開支、機構行政人員的應酬費；律師和非計劃相關的保險費用）、購置器材、傢具及嘉賓紀念品，以及其他與計劃沒有直接關係的開支，將不獲資助。

4.1.3 申請機構所申請資助額必須有理可據，其所提供的運作計劃及預算必須審慎及切合實際，擬議開支項目必須有理據支持。

4.1.4(a)申請《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的機構在制訂預算開支時，須注意下列規定：

- (a) 宣傳開支總額一般不得超過計劃預算總開支的15%；
- (b) 揭幕禮的開支（如有），不得超過計劃預算開支的15%；
- (c) 如支付酬金予嘉賓／講者，金額不得超過每節550港元（以三小時為一節）；
- (d) 每名義工購買食物和飲料的開支（如有），不得超過50港元（半日）或100港元（全日）；
- (e) 交通費可獲發還資助，但該等費用必須由計劃直接引致，而且每次必須以使用最廉宜的交通工具計算。的士車費只在特殊情況下才可獲發還，而有關機構須以書面方式述明乘坐的士的理由；以及
- (f) 因進行計劃直接增聘人手的薪金、核數師報告的費用、雜費／應急開支及行政費用合共不得超過計劃預算總開支的15%，並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款項。

4.1.4(b)申請《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的機構在制訂預算開支時，須注意下列規定：

根據防止享用雙重福利的政策，獲批《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撥款不得用作支付研究員的薪酬，或以任何方式(包括車馬費)資助其薪金(如他們正收取任何形式由公帑支付的薪金／薪酬／車馬費／津貼)。相同政策亦適用於研究支援人員的薪酬。申請人如違反防止享用雙重福利的規則，須向政府退還多付給他們的福利款項，並須繳付利息。

4.1.5 申請機構可自行從機構內部及／或從其他途徑提供資源(例如一如上述第2.1.8段所述，在本局事先批准下，由第三方提供的資助或贊助)，以分擔計劃部分的實際總支出。申請機構須解釋會否及如何獲取收益(例如收取入場費和尋求贊助)。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列明自行提供經費的金額及其來源，包括已獲商界提供的贊助，(如適用)。申請機構須就已獲得的贊助提交證明文件。

4.1.6 為方便評審計劃，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表時，須列明該計劃的預期成果、主要進度指標、目標和衡量成效的方法。

4.2 計劃所得的資助

4.2.1 資助計劃提供的撥款，必須按照獲資助機構核准的預算，直接用於獲資助的計劃。

4.2.2 如本局認為獲資助機構使用核准撥款或其任何部分，與第4.2.1段訂明的用途不符，本局保留權利取消或削減對計劃的資助。

4.3 盈餘或虧損

4.3.1 獲資助機構須承諾在提交計劃經審計的最終財務報表或財務報告後一個月內，把未曾動用的資助，以及計劃的營運盈餘(以本局最終決定為準)(包括所有利息收入)退還政府，上限為該計劃獲批的撥款額，加上(如下文第5.4.1段所闡釋)計劃戶口內的孳息或應有的孳息。獲資助機構須以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抬頭人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退還該筆餘款。若獲資助機構無理拖延退還任何盈餘餘款，政府可循法律途徑追討。

4.3.2 獲資助機構須承擔計劃的所有虧損所引致的任何責任。獲資助機構如合理地預計計劃的開支總額會超出原來的預算開支，不論超支數額為何，均應即時通知本局。此外，獲資助機構須自行填補差額，以完成獲資助的計劃。

V. 改動、會計及財務要求

5.1 改動

5.1.1 獲資助的計劃如有任何改動或修訂，包括申請機構是否已取得該計劃的任何收入，或承諾接受贊助或捐贈；更改推行時間表、計劃範圍或規模、計劃內容或性質；更換負責籌辦和推行計劃的任何主要人員或更改核准預算，均須事先取得本局的書面批准。獲資助機構必須在建議改動或修訂生效前最少14天向本局提出書面申請。倘若獲資助機構未經批准便作出任何上述改動或修訂而無合理解釋，在不影響政府的任何權利、索償或補償的原則下，政府可撤回對相關計劃的資助。

5.2 發放及發還款項安排

5.2.1 獲資助機構一般須先行支付核准計劃的開支，以實報實銷形式向本局申請發還款項。

5.2.2. 在獲資助計劃完成議定的主要進度指標，以及本局接納有關的財務報表及／或進度報告後，如申請機構提出要求，本局會考慮按照協定的時間表向獲資助機構分期發放撥款。

5.2.3. 首期撥款一般不會超過核准資助額的三分之一，在本局接納有關計劃已啟動後的首份進度報告後發放。如計劃舉行的時間持續三個月或以上，獲資助機構須向本局提交資助機構提交中期進度報告，以便本局監察進度，並發放分期撥款（如適用）。

5.2.4 獲資助機構須在申請表內訂明的計劃完成日期後六個星期內，向本局提交計劃完成報告及財務報告（詳見第 6.1.1 及 6.1.2 段）。如本局信納有關報告及計劃已按經核准的計劃書進行並符合本申請指引及協議書的規定，政府會發放餘下的款項予獲資助機構。餘下款項的款額視乎最後調整的結果而定。

5.2.5 計劃正式獲批准前承付的開支，一概不獲發還。

5.2.6 儘管第 5.2.4 段已有規定，如計劃的實際開支少於核准資助額，可獲發還的款額不得多於實際開支。

5.2.7 個別項目的實際開支不得超出個別項目已核准的資助額。如在特殊情況下要改變已核准的資助額，須事先得到本局同意。本

局可酌情考慮提高個別項目的資助額，最多不多於該項目核准資助額的 20%，但就第 4.1.4(a)、(b)及(f)段所規範的項目，一般不會考慮提高項目的資助額至高於所訂明之上限。本局保留權利，不發還任何超出訂明限額的開支款項。

5.2.8 除了某些必須在計劃舉行後才有的開支（例如在獲資助計劃中拍攝的照片的沖曬費用），或獲政府批准，在計劃日期後承付的開支，一概不獲發還。

5.2.9 各項開支均須有收據正本作為證明。發票、送貨單或報價單不能作為付款證明。所有收據均須由獲資助機構的負責人或計劃統籌主任簽署核實，並蓋上獲資助機構的印章。

5.2.10 核實人的姓名和簽署式樣，須與提交本局的申請表內的指定式樣相同。獲資助機構向本局提交的收據正本，一概不獲發還。

5.3 帳簿及記錄

5.3.1 獲資助的機構須按香港現行的會計標準及常規，就計劃妥為備存獨立帳簿，以及所有相關記錄（包括電子記錄）。

5.3.2 獲資助的機構須就計劃保存帳簿和所有相關記錄，並在政府或其授權代表在協議書期內提出要求時，出示該等記錄，以供審閱；該等帳簿和相關記錄的保存期，應為計劃完結後或協議書終止後最少七年。機構亦須在上述計劃完結後或資助協議終止後最少七年內，保存受資助計劃的原有發票和帳單（包括採購報價及相關文件、電子記錄），並在政府或其授權代表於上述期間提出要求時，出示這些發票和帳單，以供審查。

5.4 銀行戶口及利息

5.4.1 獲資助的主辦機構須在香港一家持牌銀行（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以其名稱開設並管有一個獲資助計劃的有息港元戶口（「計劃銀行戶口」），處理一切與計劃有關的收支帳項。從上述銀行戶口支付款項，須由獲資助機構授權的代表辦理。

5.4.2 獲資助機構須把一切與計劃有關的收入，包括但並不限於獲資助機構自行提供的經費、贊助、所有收入，存入計劃銀行戶口。獲資助機構須保存所有孳息於該戶口，並不可從戶口取出或使

用有關孳息作任何其他用途。

- 5.4.3 如獲資助機構沒有遵行第5.4.1或5.4.2段的規定，政府保留權利，可以就與此有關或由此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向獲資助機構提出申索。

5.5 資料用途

- 5.5.1 在不違反第 7.7 段下，政府和評審委員會有權使用、披露或轉移與申請有關的資料，以便評審申請，進行研究，安排資助計劃或獲資助計劃的宣傳工作，以及監察和評核計劃等。

5.6 採購服務及招聘員工

- 5.6.1 採購服務的範圍包括委聘商營公司或向該等公司批出合約，由該公司擔當獲資助機構的代理人，以推行計劃，並取得任何收益。

- 5.6.2 獲資助機構就獲資助計劃採購物品或服務，應極為審慎。為確保公開、公平及物有所值，獲資助機構就資助計劃採購物品或服務，應以極為審慎的態度處理，確保以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方式進行，以及只從與獲資助機構並沒有任何相聯的組織或人士的供應商採購物品或服務。獲資助機構應促使和確令計劃統籌主任、計劃副統籌主任、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分包合約承辦商和其他與計劃有任何關係的人士採取上述與獲資助機構相同的態度及方式處理及進行與計劃有關的採購。每次採購貨品或服務，獲資助機構須遵守以下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

- (a) 每次採購的總值如多於5,000港元但不超逾50,000港元，須取得至少兩家供應商的書面報價；
- (b) 每次採購的總值如多於50,000港元，須取得至少五家供應商的書面報價；
- (c) 獲資助機構應選用報價最低的供應商；
- (d) 如獲資助機構未能按照本段第(a)-(c)項規定的採購程序進行採購，必須提出充分理由，並適當記錄在報價紀錄表內，以供審核；以及

- (e) 如預算價值多於50,000港元，獲資助機構內每位與評審報價有關的人員均須妥為填寫並簽署報價單評審利益申報表，以聲明在採購程序中不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5.6.3 獲資助機構須負責為資助計劃設立和執行妥善的採購或招標及物料管理制度，並遵循以下原則充分加以監控：

(a) 向公眾負責和物有所值 — 《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及《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的撥款屬於公帑。獲資助機構須就運用資助計劃的撥款向公眾負責，並應準備隨時就任何採購決定向公眾解釋。在採購方面，主辦機構有責任致力獲得最高經濟效益；以及

(b) 透明、公開、公平競爭 — 獲資助機構應向準供應商和準承辦商清楚表明擬採購項目的各項要求及規格。在各項採購或招標程序中，必須恪守公平及須有競爭的原則，並維持公平競爭的環境。對於所有投標者和供應商，均應一視同仁，並同時必須予人一視同仁的印象。獲資助機構應推行妥善的防範措施，以免在採購或招標程序中，出現實際、潛在或疑似利益衝突的情況，例如：機構的員工或其代理人必須為採購或招標及招聘員工申報利益，以及建立一套機制以減低這些利益衝突。

5.6.4 在為計劃直接招聘員工的招聘過程中，獲資助機構必須恪守公開、公平及須有競爭的原則，並必須促使其代理人恪守有關原則。獲資助機構有責任確保其招聘工作符合香港法例所訂立的關於就業、平等機會，以及資料保障的規定，並須促使其代理人符合有關規定。在政府要求下，獲資助機構須向廉政公署尋求意見及協助，以便為該機構的董事和僱員制訂一套行為守則，以確保其採購及員工招聘程序訂有合適的防止賄賂措施。獲資助機構須准許廉政公署審查機構的管理和監控程序，以提供適當的防貪建議。

5.6.5 獲資助機構須符合《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規定，並須促使其職員符合有關規定。獲資助機構須以書面通知與計劃有任何關係的人士在履行協議書或推行計劃時，不得提供或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任何金錢、禮物或好處。

5.6.6 若獲資助機構、計劃統籌主任、計劃副統籌主任、其任何董事、

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分包合約承辦商或其他與計劃有任何關係的人士干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罪行（包括提供利益予評審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政府人員），政府可立即暫停或終止對計劃的進一步資助，並要求獲資助機構即時向政府退還所有或任何向其發出的款項。

5.7 宣傳品及製作物品（只適用於《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

5.7.1 獲資助機構必須在與獲資助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刊物清楚註明其計劃是由「《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資助。

5.7.2 獲資助機構在計劃的所有宣傳物品上使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標誌前，必須先取得本局的書面批准。

5.7.3 獲資助機構須在獲資助計劃的所有印刷廣告、場刊、網站及任何其他宣傳物品，清楚聲明「**此刊物／計劃內容，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立場**」。

5.7.4 如事先未獲本局書面批准，以資助計劃的資助款項製作的物品（包括視聽材料、聲音記錄、圖像和文字資料及其複本），均不得複製作出售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5.7.5 以資助計劃資助製作的物品的內容，不得—

- (a) 載有可能會煽動對任何人士、組織或團體的仇恨，或作出污蔑或侮辱的材料；
- (b) 違反香港的現行法律、規則或規例；
- (c) 載有任何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可能會評定為不雅或淫褻的內容；或
- (d) 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獲資助機構有責任確保有關物品不涉及上述侵權行為。如獲資助機構擬使用他人的作品，機構必須事先獲得知識產權擁有人或持有人同意。

5.8 保險

5.8.1 獲資助機構或其代理人須投購適當的保險計劃，包括僱員補償、公眾責任保險。保障範圍須包括佔用人的責任，以應付舉辦計劃引致或與其相關的申索。

5.8.2 對於第三方因計劃招致的損失或損害，或就與計劃有關的損失或損害提出的任何申索，政府或評審委員會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VI. 監察及評核

6.1 進度報告及計劃完成報告

6.1.1 獲資助機構須就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提交下列報告：

- (a) 進度報告 — 交代已完成之計劃或籌備工作的詳情及將要舉辦之計劃的內容；
- (b) 計劃完成報告 — 詳細交代各項計劃詳情，夾附在計劃中拍攝的照片和出席計劃記錄表，並按在申請表上列明的主要進度指標、預期成果、表現指標、目標和衡量成效方法等對計劃作出評估；
- (c) 財務報告 — 詳列各項收入及支出，包括申請機構、贊助商／或其他途徑提供的資助（不論現金或其他形式的資助，如適用）。就核准資助額在150,000元或以下的資助計劃，財務報告須連同經機構負責人或計劃統籌主任簽署核實的收據正本一同提交。就核准資助額在150,000元以上的資助計劃，財務報告須包括經獨立執業會計師審核的帳目，內容須包括：
 - (i) 收支結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帳目附註及核數師報告；以及
 - (ii) 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須載有核數師的意見，註明就獲資助機構及計劃銀行戶口是否已遵守協議書內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證明資助計劃撥款的運用符合本申請指引及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
- (d) 宣傳報告 — 載列所有與資助計劃有關的宣傳資料、範本及傳媒報道摘要(*不適用於申請研究資助)；以及
- (e) 參加者問卷調查報告摘要連同問卷的正本(*不適用於申請研究資助)。

6.1.2 如計劃的推行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上，獲資助機構須在計劃進行的中期階段，按照上文第6.1.1(a)段的要求，向本局提交中期進度報告。上文第6.1.1(b)至(e)段要求的報告及文件，須在計劃完成或終止後六個星期內提交。

6.2 進度檢討

- 6.2.1 獲資助機構必須在計劃舉行前最少14天，將計劃的舉辦日期、時間及地點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局第七組。
- 6.2.2 本局可派出人員以觀察員身分出席資助計劃的任何計劃環節，以審查計劃的進度。他們亦可視察計劃的相關場地。本局一般情況下會通知獲資助機構有關安排但本局人員亦可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出席觀察獲資助的計劃。
- 6.2.3 獲資助機構須協助安排本局進行上述視察或探訪，並遵從本局可不時就計劃或任何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或發出的指示。

VII. 知識產權²及個人資料

- 7.1 獲資助機構有責任確保遵守香港關於版權的法例的規定。如獲資助機構違反任何知識產權，政府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7.2 獲資助機構就關乎核准計劃創作或制訂的素材（「計劃的素材」），其所有的知識產權須歸屬獲資助機構。
- 7.3 獲資助機構須向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給予免繳版權費用、不得撤回及可再行分授及轉讓的永久非專用全球特許權，以為任何目的作出與計劃的素材相關，並在《版權條例》（第528章）第23至第29條訂明受版權限制的作為。至於就該計劃的素材當中任何獲資助機構無權給予上述特許權的部分，獲資助機構承諾向有關的第三者知識產權擁有人獲取該等權利，供政府、其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使用，並獨自承擔有關費用及開支。
- 7.4 獲資助機構須向政府、其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給予免繳版權費用、不得撤回及可再授予的永久非專用全球特許權，以作出與第6.1段所述的所有報告及素材相關，並在《版權條例》（第528章）第23至第29條訂明受版權限制的作為。至於就報告及相關素材中任何獲資助機構無權給予上述特許權的部分，獲資助者承諾向有關的第三者知識產權擁有人獲取該等權利，供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使用，並獨自承擔有關費用及開支。
- 7.5 獲資助機構須於錄製任何與計劃的素材有關的表演前，就所有有關錄製及讓本指引所指的獲資助機構、政府、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使用有關錄製品及其副本所必須的同意，獲得所有表演者的同意及許可，並獨自承擔有關費用及開支。就此段而言，「表演」、「表演者」及「錄製品」、「錄製」的定義與《版權條例》（第528章）第200條內所賦予的涵義一致。

² 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標記、營商名稱、外觀設計權、版權、域名、數據庫權、工業知識、新發明、設計或方法的權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不論是否現已為人所知或在未來產生（不論任何性質及是在何處產生），包括各種已註冊或未經註冊的權利，以及包括任何該等權利的授與的申請」。

7.6 獲資助機構須 —

- (a) 放棄及承諾促使第7.3及7.4段所述所有素材的作者放棄有關素材中的精神權利（不論過去、現在或將來）；以及
- (b) 促使所有有關表演者放棄所有與計劃的素材有關的表演的精神權利。該放棄權利須使政府、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受惠；並於有關表演進行時生效。

7.7 申請表載列的個人資料可根據載於附件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被使用或披露。

7.8 在申請表中提供了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正載於附件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中訂明的個人資料。

7.9 獲資助機構現向政府保證 —

- (a) 獲資助計劃的推行，獲資助機構在執行本指引時提供的任何作品或材料，政府、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使用或管有全部或部分任何作品或素材作本指引所預定的任何用途，並不亦不會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
- (b) 關於獲資助機構在遵行此指引時所使用的任何素材，當中如有任何部分的知識產權歸屬於第三方，獲資助機構須已為本身及其授權使用者以該等素材作本指引所預定的任何用途取得一切必要的許可。

VIII. 停止提供資助

- 8.1 如有任何失責的情況，而獲資助機構無法糾正或未能在資助協議書指定的限期內加以糾正，政府可終止協議書，並即時停止提供任何進一步資助。
- 8.2 資助協議書會列明「失責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獲資助機構違反協議書內的條款及條件、資助機構無力償債、未能符合政府提供資助的有關先決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內完成已核准的計劃。
- 8.3 遇有失責情況而終止協議書，倘若政府決定放棄已核准的計劃，獲資助機構須向政府退回所有由政府發放給獲資助機構的資助。如政府要求，獲資助機構須向政府轉讓其所有在及屬於已核准計劃以及存在於其內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知識產權），以及有關已核准計劃的所有權利物料及所有推廣物料。獲資助機構亦須根據協議書的規定向政府送交所有其他紀錄、文件及物料。

IX. 其他

- 9.1 獲資助機構進行已核准計劃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有關申請機構有責任取得所有進行經批准項目所必要的批准及特許權。
- 9.2 對於因受資助計劃而導致或招致的任何損傷（包括死亡）或任何損失、虧損、損害賠償或法律責任，政府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9.3 政府、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如因—
- (i) 獲資助機構違反資助協議內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干犯本港法例；
 - (ii) 獲資助機構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在推行計劃時作出故意不當的行為、失責、作出未經准許的行為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或
 - (iii) 對使用、營運或管有計劃的素材或行使資助協議下授予的權利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而蒙受或招致的損失、申索、要求、損害賠償、費用、支出及法律責任
- 獲資助機構必須作出彌償。
- 9.4 不論申請是否獲得批准，申請機構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傭工或相聯者均不得就擬備和提交申請而向政府索求或申索任何補償、償付、損害賠償、彌償或寬免。

- 完 -

**《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及《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申請
（「資助計劃」）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申請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及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會用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和評審有關申請；
- (b) 資助計劃的日常運作；
- (c) 安排公布及宣傳；
- (d) 監察和評核受資助的計劃；
- (e) 對受資助的計劃採取任何補救或跟進工作；
- (f) 因應任何法例要求作出披露；
- (g) 進行研究；
- (h) 記錄和編制統計數據；以及
- (i) 任何與上述用途相關的目的。

2. 申請人必須提供申請所要求的所有個人資料。如未能提供全部所需的資料，有關申請可能不獲考慮。

獲轉移資料的機構的類別

3. 為了上述第1段的目的，政府或評審委員會或會轉交或披露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予：

- (a) 任何與資助計劃相關的人士（包括政府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b) 任何向政府或評審委員會負有保密責任的人士；以及
- (c) 因應任何法例要求，政府或評審委員會有責任向其披露資料的人士。

查閱個人資料

4. 在申請中提供了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和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料。本局應查閱或更正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需徵收費用。

查詢

5. 遞交申請後，若須更正或查閱個人資料，請聯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下人員：

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13 字樓

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7B)

(《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及《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秘書)

電話： 2810 2106

傳真： 2524 7437

電郵： basiclaw@cmab.gov.hk